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5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550 亿人民币的担保,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担保及弥偿保证契据》,担保金额为港币 6.5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三份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9 亿元、1.425 亿元、1.4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13 楼 C,D 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元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通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3 层 304 号	郭为	104272.225 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附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8 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043.76	102,533.46	227,609.35	227,609.35	8,434.41	1,180,631.41	-2,287.98	-2,287.98	0.00	96.4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46,158.95	207,557.65	962,723.37	963,520.72	282,638.23	1,527,975.90	32,141.96	27,861.54	0.00	77.32%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21,498.08	110,110.79	290,855.77	299,143.80	22,354.27	1,089,868.29	16,679.86	13,984.57	0.00	93.0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53,158.31	210,659.08	1,249,129.65	1,264,398.66	288,759.64	1,217,925.04	6,438.43	5,700.66	0.00	81.4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47,717.42	28,021.39	339,073.50	339,074.10	8,643.33	255,634.53	-1,409.52	-1,373.00	0.00	97.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港币陆亿伍仟万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仟万元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77.4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 462.70 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 205.36 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亿元和美元 2100 万元 (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 9.35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233.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4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0.67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31.02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402.03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02.78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份)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E	002235	1	1	1
泰信鑫选混合 C	002580	1	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	002583	1	1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 类:004781 C 类:004782	1	1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类:013469 C 类:013470	1	1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 类:013757 C 类:013758	1	1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 C 类:013744	1	不可定投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 类:013057 C 类:013058	1	1	

注: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万得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利得基金、万得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https://www.520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4,211,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148,405	99.9960	62,7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147,705	99.9960	63,4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155,005	99.9965	56,100	0.0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149,005	99.9961	62,100	0.00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9,111	92.4622	62,700	7.5378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68,411	92.3780	63,400	7.6220	0	0.0000
3	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75,711	93.2556	56,100	6.7444	0	0.0000
4	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9,711	92.5343	62,100	7.4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淑婉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1 聘任滕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聘任许达全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聘任吴旭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聘任袁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滕磊先生、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袁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同意聘任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袁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滕磊先生、许达全先生、吴旭春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滕磊,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6-2016 年,历任复星集团矿业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复星集团资源集团投资董事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达全,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2011 年 –2016 年,历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组织部部长、武装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旭春,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南京鑫源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袁康,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朱家包包铁矿采矿车间技术员、对外工程队队长;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白马铁矿筹建处工程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中冶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矿场副厂长、规划投资部和安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确保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精干、专业化、年轻化的员工队伍,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与安全合规生产的双重需要,于近期整合修订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离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离岗暂行办法》)。为保障该制度实施,减轻公司未来对离岗员工的安置压力,充分保障离岗员工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一次性计提 2022-2024 年度符合办理离岗手续员工自离岗时起至退休期间的费用预计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计提金额以精算报告为准),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 –1.125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岗暂行办法》的制定及实施背景

公司在重组改制设立时有大量员工系由原海南钢铁公司分流而来。近年来,随着公司铁矿业务生产模式由露采转为了地采,原露采岗位员工需分流转岗到地采或其他岗位。但前述改制进入公司的员工大多因年龄偏大无法满足地采岗位的工作需要,亦不能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的需要,转岗相对困难。

在此背景下,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开始推行临近退休年龄的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离岗政策。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办理各级员工离岗共 1524 人,有效释放了公司的用工压力、优化了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促进了公司员工队伍的年轻化。

目前,公司正处于落地“十四五”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面临较大的业务转型和发展压力。为确保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组织结构,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与安全合规生产的双重需要,公司拟继续推行员工离岗政策,并将公司原《三级及以上领导退居二线暂行办法(修订)》与《员工离岗待退暂行办法(修订)》整合修订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离岗暂行办法》。

二、《离岗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司重组改制设立时进入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员工。

(二)离岗审批程序及待遇

符合离岗条件的员工个人提出离岗申请后,其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经批准离岗的员工统一与公司签订《员工离岗协议书》,并办理离岗相关手续。

员工在离岗期间的薪酬以本人办理离岗时的岗位或职务的薪酬标准按照《离岗暂行办法》约定的比例发放。

(三)其他规定

员工离岗期间与公司保留劳动关系。员工离岗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离岗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办理退休手续。正式退休后,不再享受离岗待遇。

员工离岗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等任何活动,不得损坏公司的合法权益;若在公司外务工所发生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人身伤害等情况,相关责任由员工本人承担。

三、本次离岗员工费用计提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离岗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底一次性计提了当年及后续三年(即 2019-2021 年度)符合办理离岗手续员工自离岗之日起至退休期间的费用人民币 3.27 亿元。

为确保《离岗暂行办法》顺利执行,公司拟继续一次性计提后续三年(即 2022-2024 年度)符合办理离岗手续员工自离岗之日起至退休期间的费用。经测算,公司 2022-2024 年度符合离岗条件员工共计 570 人, 自离岗之日起至退休期间的费用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实际计提金额以精算报告为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计提金额列入公司管理费用,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增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 –1.125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离岗员工费用计提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离岗员工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保障离岗员工的合法权益,减轻公司未来对离岗人员的安置压力。同时,本次费用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12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 20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面值人民币 504,000 元(5,04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504,393.12 元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07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的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伟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 20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0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 20 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伟 20 转债” 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布了 8 次关于实施“伟 20 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7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共 5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 × i × t/365=100 × 0.50% × 57/365=0.07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78=100. 078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0.78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6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0.78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